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爰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府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之甄選儲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明定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應成立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若干名，由縣長遴聘之。本小組工作任務如下： (一) 審議甄選簡章。 (二) 審認資績評分。 (三) 決定初、複選錄取人員名單。 (四) 其他有關事項。	明定為辦理校長及主任甄選，應成立校長及主任甄選小組及明定工作任務。
四、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人員除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及不得具有法令任用限制規定者外，並應同時具下列基本條件： (一)參加校長甄選人員： 1、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為四條二款(乙等)以上。 2、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3、具有合格主任資格者。 (二)參加主任甄選人員： 1、分別具有同一教育階段別之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服務滿五年以上，期間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或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或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	一、明定參加校長及主任甄選人員除應具有任用資格外，並明定具備之基本條件。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及第5條明定國小校長及國中校長應具備之資格。 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5條及第6條明定國小主任及國中主任之甄選資格；第7條明定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主任甄選。

<p>為四條二款（乙等）以上。</p> <p>3、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p>	
<p>五、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下列教師，得經服務學校校長推薦參加主任甄選：</p> <p>（一）現為各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兼代各處（室）主任行政職務且原校校長擬聘為下學年度主任者。</p> <p>（二）非現職主任，但原校校長擬於下學年度聘任為主任者。</p> <p>校長推薦者，經甄選錄取並儲訓合格後，自次學年度起應於原服務學校連續擔任主任至少二年。</p> <p>原校校長聘兼擔任主任職務者，除特殊原因報本府同意外，不得無故拒絕，拒絕者廢止候用主任資格。</p> <p>校長推薦人員取得候用主任資格後，如原推薦校長未聘其為下學年度主任，除特殊原因報本府同意外，該校長三年內不得再推薦人選。</p> <p>校長已登記退休、連任任期屆滿、當年度欲參加校長遴選及代理校長，不得推薦人員參加主任甄選。</p> <p>未經原校校長推薦，但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者，亦得自行參加甄選。</p>	<p>一、明定校長得推薦校內教師參加主任甄選，並規範相關權利及義務。</p> <p>二、因現職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低落，加以主任資格取得不易，校長覓才不易，影響學校校務之推動，爰明定除具有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得自行報名參加甄選外，新增校長得推薦校內教師參加主任甄選之機制。</p>
<p>六、校長及主任甄選方式：</p> <p>（一）擇積分審查、筆試、口試等方式，其甄選程序、錄取名額等依簡章規定。</p> <p>（二）前款積分審查事宜，本府得另組成積分審查小組辦理之。</p>	<p>明定校長及主任甄選方式。</p>
<p>七、校長及主任儲訓：</p> <p>（一）候用校長及主任甄選合格者，一律參加當期儲訓，因故無法參加者，需以書面方式向本府申請延後至次學年度參加儲訓，次學年度仍無法參加者，取消參加儲訓資格。</p> <p>（二）參加儲訓人員一律帶職帶薪，並以</p>	<p>明定校長及主任儲訓方式。</p>

公假登記為之。	
<p>八、候用校長行政實習：</p> <p>(一) 自儲訓課程結訓返校當年七月一日起，以公假登記至本府教育處行政實習，期間以二年為原則，特殊情形除外。</p> <p>(二) 行政實習期間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併計其他請假日數累計超過行政實習總日數三分之一(八個月)者，應再重新行政實習。</p> <p>(三) 行政實習成績總分以八十分(含)以上為合格，未達八十分者應再實習一年，重新行政實習不合格者，取消候用校長資格。</p> <p>(四) 行政實習成績提供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為初任校長遴選之參考。</p>	<p>明定候用校長行政實習期間、通過成績及作為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參考。</p>